

宁就创发〔2019〕86号

关于遴选2020年全区定点创业（网络创业） 培训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区）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0年创业培训工作，加强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管理，提高创业（网络创业）培训质量，确保优质培训资源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根据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区定点培训机构遴选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全区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已取得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培训资质且符合遴选条件的培训机构。

二、遴选条件

参加遴选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二）机构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

（三）专职讲师证明。主要包括：

1. 培训机构中的专职讲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2019年4月30日前签订）原件、复印件；

2. 培训机构提供《专职讲师基本信息表》（附件1），自治区

就业与创业服务局统一到社保部门进行养老保险缴纳核查。

(四) 近两年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

三、遴选程序

全区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由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负责。

(一) 各地就业创业部门负责通知所属地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及时提交资料。2019年新认定的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和评选的优秀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不再提交相关资料。

(二) 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将遴选确定的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名单,通过宁夏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 凡经遴选的“定点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均可在全区范围内承担政府补贴性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程序和标准。**各地就业创业部门要严格按照遴选认定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条件,及时通知所属地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严格按照遴选要求,将所需资料于11月6日前报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二) **从严遴选定点机构。**凡因平时在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行为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不按规定要求购买教材、备案、培训时间不够,学员考勤及到课率低、培训资料不规范的;

在培训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得进入定点培训机构。未确定为定点全区创业（网络创业）培训机构的，不得承担政府补贴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任务。

联系人：雷建忠 马 伟

联系电话：0951-5045792 15009511297 13895285500

邮箱：nxjypx@163.com

附件 1：专职讲师基本信息表

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专职讲师基本信息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创业培训 师资证号	网络创业培训 师资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